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右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宜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 年 司催字第856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3 月23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支票附表: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85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世宗	台灣企銀林口分行	110年11月30日	106,100元	AL0000000	